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公告

機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傳 真：03-331146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發文
發文字號：桃檢秀 干 112 執沒 5693 字第 1139012012 號

主旨：公告本署 112 年度執沒字第 5693 號余啟豪個人資料保護法案，請各權利人得於裁判確定一年內（113 年 8 月 15 日前），向本署檢察官聲請發還、給付，請查照。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961 號判決主文：
原判決原判決撤銷。余啟豪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扣案如附表四及附表五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加坡幣參拾壹萬柒仟捌佰捌拾陸點柒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請求發還聲請期限：自本案判決確定日（即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起，至判決確定屆滿一年內（即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 三、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時，應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提出聲請書狀記載下列事項，並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後，向檢察官提出聲請：（若對於聲請狀表格之取得及填寫方式有疑義，請先向本署執行科「干股」洽詢）
 - （一）本案案號及案由。
 - （二）被告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三）請求權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請求權人係以（權利人/取得執行名義之人/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三日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地址：南京路
電話：二二二二

一、本所為便利學者起見，特設參考室，備有各種參考資料，如：
1. 各種書籍、報章、雜誌、叢書、單行本等。
2. 各種碑碣、墓誌、金石、拓片、照片、圖表、地圖等。
3. 各種手稿、信札、日記、筆記、書牘、契約、賬簿等。
4. 各種圖畫、繪畫、雕刻、工藝、模型、化石、骨骼、植物標本等。

二、本所為便利學者起見，特設參考室，備有各種參考資料，如：
1. 各種書籍、報章、雜誌、叢書、單行本等。
2. 各種碑碣、墓誌、金石、拓片、照片、圖表、地圖等。
3. 各種手稿、信札、日記、筆記、書牘、契約、賬簿等。
4. 各種圖畫、繪畫、雕刻、工藝、模型、化石、骨骼、植物標本等。

人)之資格聲請發還或給付、本案刑事判決確定日。
(五) 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數量或重量或聲請給付之數額等。

四、所為之聲請已逾裁判確定後一年期間者或未於檢察官所命之期間補正且已逾裁判確定後一年期間者，檢察官應予駁回。

五、聲請人有數人且對權利範圍、內容有爭議者，檢察官得命其另以訴訟程序或調解等方式確認之。

六、檢察官發還或給付之範圍，以實際執行沒收或追徵所得財產並扣除必要費用後為限；且有多數請求權人為聲請者，應以實際分配表為發還或給付。

七、本件聯絡人：干股書記官，電話：(03)2161535 轉 1098。

正本：張貼本署牌示處

副本：本署資訊室（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

檢察長 俞 秀 端
檢察官 吳 怡 蓓 決行

蘇表會身容慈